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0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其中财务报告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2003 年度实现的财务指标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1,813,426.99 元
净利润	-110,290,941.49 元
总资产	95,583,185.99 元
股东权益	-77,434,411.00 元
每股收益	-0.786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781 元/股
每股净资产	-0.552 元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局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03 年度工作情况，请审议。

2003 年度，公司董事局在全体股东、董事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经营生物制品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由于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生物制品行业仍处在停产状况；房地产行业维持在原有状态，无新项目，加上 2003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没有取得成功，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能力受到很大的限制，200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8.8 万元。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四平金龙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73,000 元，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物资仓储，饮食服务，房屋典当，摊位租赁，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该公司截止 2003 年度总资产 3,983.57 万元；净资产-621.3 万元；净利润-743.89 万元。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生物制品业务已停产多年。

(2)公司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已达1.32 亿元，虽然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与大股东签署了《资产抵债协议》，用广州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抵偿其欠本公司 7851.7 万元的部分款项，但因该房产现已有法律障碍，致使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3)历史遗留问题众多，诉讼纠纷不断。

从公司现状看，只有通过实质性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业务重组才有可能改变公司目前处状态。

二、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投资。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95,583,185.99	199,938,710.95	-52.20
负债总额	173,017,596.99	161,015,294.91	7.46
股东权益	-77,434,411.00	38,923,416.04	-298.94
主营业务利润	288,498.17	-2,697,683.50	110.70
净利润	-110,290,941.49	-25,856,360.09	-326.56

变动原因： 股东权益较上年减少 298.94%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亏损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处理多年积压的库存商品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说明审计报告的说明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及解释性说

明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董事局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近几年虽然实施了一系的资产重组，但都未达到预期效果，主营业务体系一直不够健全，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也存在很大的问题，致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持保留态度。针对公司的状况公司董事局及第一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及相关方面曾采取改善措施，如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解释性说明第三条所述：如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十.1 所述，贵公司之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市海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商业用房 5542.807 平方米（评估价值 7,851.70 万元），清偿其对贵公司的 7,851.70 万元人民币的到期债务；如贵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十.2 所述，贵公司之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已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股权托管协议，其中约定广州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控制的资产抵偿该公司欠贵公司的 1.34 亿元的到期债务，并将以其相关优质资产对贵公司实施重组。贵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之抵债事项（详见 2002 年 5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董事局希望通过实质性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优化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产业结构，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最终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2、关于大股东欠款问题

自 1998 年以来，本公司经过重组，公司状况有所改善，但在重组过程中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形成对本公司的大额欠款达 1.32 亿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后续发展，对此公司董事局高度重视，曾多次与大股东高士达药业就解决欠款进行协商，并达成多次共识，但始终未能解决该欠款问题。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高士达药业、海顺房产签定的三方《资产抵债协议》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出现了法律障碍，致使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详见 2004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2004 年 2 月 24 日高士达药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中的 20,199,132 股股份经司法拍卖给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16,010 万元，其拍卖款用于偿还高士达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故本年度公司对该款龄计提坏帐准备 8,514.5 万元。公司在处理该问题时将会采取适当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长春市金河五交化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公司一直在积极催收，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合法手段保护公司利益的权利；同时本公司准备在后续重组过程中，充分考虑该部分债权的处置方式问题。本年度公司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 2,522.8 万元。

4、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东北华联集团实业总公司四家公司净资产为负数（长期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吉林省东北华联化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3 月成立，因环保未达标，一直未能正常经营，现已停业多年。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对其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东北华联美国宏大公司系在美国成立，至今也停业多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连续几年未将上述六家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年度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2004 年度经营计划

1、2004 年度是决定本公司生死攸关的一年，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只有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业务重组，给本公司注入新鲜的“血液”，优化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产业结构，确立主营业务体系，使公司早日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2、在推进各项重组工作的同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和治理实效。

六、董事局日常工作

（一）报告期内董事局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03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肖明忠、吴讯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确定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 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4、2003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2003 年度半年报告。

5、200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03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 关于王巍巍辞职的议案； 关于聘任金萍为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聘任了刘光运先生、杨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11,029.1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397.8 万元，因此 2002 年度不分配，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其它事项

(一) 由于本公司以前年度至今累计欠《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现已被停刊，现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出具了深鹏所特字[2004]182 号《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对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本所对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和有关违规担保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这些资金占用情况和提供担保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金占用情况和提供担保情况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该公司 2003 年度大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于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大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该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大股东及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时点金额（余额）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资金占用原因	结算方式
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91.25	13,291.25	股权转让、托管利润、借款*	货币资金及其它
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贸总公司**	756.02	756.02	往来款	货币资金
东北华联广州经贸公司**	99.50	99.50	往来款	货币资金
合计	14,146.76	14,146.7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之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欠该公司 13,291.25 万元，此款主要系由以下事项形成：该公司在 1998 年度将公司拥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以协议价 6,780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公司亦于同年向药业集团购买其所有的“苕必妥、金葡液”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 2,943.58 万元，两项相抵欠款 3,836.42 万元，该公司 1999 及 2000 年度将上述购买的“苕必妥、金葡液”的独家生产权、专有技术及相关资产委托药业集团依据委托管理经营合同，药业集团应付该公司托管利润 1999 年度 1,500

万元，2000 年度 2,975 万元，该公司因此项亦应支付药业集团的托管费用 125 万元，两项相抵欠款 4,350 万元； 2000 年度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辽源华联商厦转让给药业集团，转让价款 1,909 万元； 2000 年度该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给药业集团。

****上述两公司生产已停业，该款项已五年以上，并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2、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无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无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无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无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独立董事对当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止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公司当期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对于以前年度发生的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已经做了详细的披露，做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在解决该问题时，尽可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侵犯。

以上系本公司董事局 2003 年度工作情况，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会议议题和决议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0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0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局及高管人员在 2003 年度能够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执行，其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03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确认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3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

公司 200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6、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报告说明的意见

深圳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局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的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局的意见，并敦促有关各方尽快落实整体重组方案，使公司早日走上正常、良性发展的轨道。

以上系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3,426.99 元，净利润-110,290,941.4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3,977,860.45 元。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定 2003 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股票暂面停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目前已暂停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作好股份公司终止上市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0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负责办理公司与具备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证券公司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如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权转让业务服务，并授权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并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追认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0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聘期壹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从该审计机构提供的书面材料显示：其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300 余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 多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 50 余人，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30 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60 人，是一个以中国注册会计师为主体，拥有多方面专业人才的大型社会中介机构。现承办深发展等 50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业务，在全国名列第三。

鉴于公司目前状况，考虑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并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局会议讨论通过，拟继续聘其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吉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议
更换原派出董事、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吉林国投”)与长春新龙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龙天”)在2001年4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至今新龙天未能完全履行协议，且吉林国投目前处于依法清算阶段，吉林国投为了保护其债权人的利益提出更换原派出董事何安平、监事李秀文，拟推荐邢飞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姜雪梅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免去何安平董事、李秀文监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局审核认为：吉林国投持有本公司1317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9.38%，符合《公司章程》第86、87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12、13条等规定。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吉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案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飞，男，生于 1951 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部队服役任教员、参谋、股长、中队长、科长、团长；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管理部经理、风险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资产负债部负责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姜雪梅，女，生于 1972 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在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管理部业务员、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资产负债部综合组负责人。